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2

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(1998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，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(1999)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/249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/277 号决议，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，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¹ A/55/849。

² A/55/874 和 A/55/884。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，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欠缴摊款 3 670 万美元，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32%，注意到约有 44%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，尤其是欠款国，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，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又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；

5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6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；

7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；

8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
9. **决定**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97 100 美元(净额 1 152 4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应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4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(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-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号至第 54/458 号决定)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，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A 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，计入其名下；

10. **又决定**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其所欠款项，应照上文第 9 段所定办法，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97 100 美元(净额 1 152 4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1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2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³ A/55/884。